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公司《董事会规则》第十三条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3名调整为7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30万股调整为180.10万股，预留29.70万股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3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71名激励对象1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